图文解读《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合规工作指引》

一、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为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在落实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过程中，为规范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流程，需要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中制定可借鉴、可复制、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指引。

二、修订依据和过程

（一）修订依据：

1.《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涉企行政执法中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等十项措施的指导意见》（鄞政办发〔2023〕25 号）、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涉企行政执法中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等十项措施的工作方案》（甬鄞党法办发〔2023〕2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聚焦三个“一号工程”打造企业行政合规指导全链服务网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市监综﹝2023﹞81号）、宁波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试行）（甬市监法﹝2022﹞45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修订过程：前期在2023年6月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联合发布了《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合规工作指引（试行）》，在试行半年后，取得阶段性成果，积累了一些成功案例，指引（试行）在执法实践中运行顺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在走访中征求了镇、街道与部分企业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与区司法局进行了交流对接，对2020年至2022年的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案例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梳理，咨询了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柔性执法的开展、执行情况。2023年12月，区市场监管局在征询区司法局意见后，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最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

（二）突出企业在行政违法中的及时改正由个案向全面合规转变的导向，预防类案再发。

四、制定主要内容

（一）框架：

工作指引的总体框架分为六章，分别是一般规定、涉案企业合规事前评估、涉案企业合规监督考察、涉案企业合规评估验收、涉案企业合规案件的处理、其他规定。

第一章为一般规定，明确了企业合规的定义、基本要求、适用条件以及反向排除。

第二至五章为企业合规的启动、评估、考察、验收各阶段工作要求和合规成果应用。

第六章为其他规定。

（二）本次制定主要内容及条款

1.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企业行政违法案件过程中，针对具体违法行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整改结果作为依法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提出处罚建议等处理决定的重要参考，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类案再发。

2、企业合规的主要重点在于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本身的全面合规，从评估合规的可实现性、启动合规若干阶段计划、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员工访谈、企业主要负责人介绍验收以及合规成果的运用，指引给与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人员可执行、可借鉴、操作性强的工作手册。

3、企业合规的适用条件、反向排除适用条件为市场经营主体在行政违法后的法律后果期待方面作出了细化，激励市场经营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

解读人：陈峥峥， 联系方式：0574-89296320。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